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谢洋洋		
	职称:	中级		
	工作单位:	洛阳市不动产登记局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:	洛阳晟优家商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	
	预算金额:	3850000.00 元/年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此项目位于洛龙区开元大道248号利丰大厦(洛阳地质博物馆),该房屋所处位置交通便利、设施齐全,符合机关事业办公用房要求,且此房屋由洛阳晟优家商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,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,同意“洛阳晟优家商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”作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,年租金预算金额为3850000元/年。			
专业人员签字	谢洋洋	日期	2026 年 3 月 24 日	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